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互冠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孟娟

代 理 人 薛曉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8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順福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

支票附表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展域營造有限公司 周棋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埔里分行	112年11月3日	623,700元	AK0000000